

吉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吉林省乡村振兴局

吉财公告〔2023〕45号

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
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15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我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，相关税款扣减限额标准在每户每年20000元基础上，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20%，即每户每年24000元；我省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的，相关税款扣减定额标准在每人每年6000元基础上，按国家授权的最高比例上浮30%，即每人每年78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吉林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
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吉林省乡村振兴局

2023年8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